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19〕65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涉水管理部门，水务工程参建单位、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实际提出以下管理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工程招标代理、第三方测量、检测、施工、监理合同中明确要求实施实名管理，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明确列支实名管理所需的费用。施工单位对施工企业实名管理工作负总责，建立现场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对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管理制度。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招用施工现场作业工人，必须在进

入施工现场前签订劳动合同，并报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备案。监理单位对施工企业落实用工实名情况进行监理。

二、完善实名管理基本信息。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及作业工人的实名管理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从业资格、项目岗位、出入场考勤、作业记录、培训教育、诚信记录等；工程招标代理、第三方测量、检测等服务单位主要服务人员实名登记的信息还包括工资支付、职业技能、劳务合同、近三个月社保清单等；作业工人实名登记的信息除以上基本信息外，还包括工资支付、职业技能、劳务合同、用工评价等。

三、加强项目现场的实名管理。施工单位应安排劳务专管员专门负责登记施工现场人员信息、花名册、作好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施工现场人员进退场时，施工企业应当为其办理进退场登记，填报登记进退场日期、用工评价或者诚信记录；项目现场应设置公示牌，将每月经施工现场人员确认的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在公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应当服从总承包企业的用工实名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注用管理劳资专管员，编制作业工人工资支付表，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的水务主管部门报告。

四、加强工人工资分账支付管理。施工企业按月编制作业工人工资表，经作业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并在施工现场公示后，委托银行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作业工人的银行卡中。

五、加强实名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和各园区、镇（街）水务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工程参建企业的实名管理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未落实实名管理制度或者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企业，或建设单位未督促企业落实实名管理措施的，水务主管部门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事中事后检查；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我局将根据《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对有关不良行为作扣分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

